

# 冰冻圈科学与冻土工程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冰冻圈科学与冻土工程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定位于应用基础研究，主要解决冰冻圈科学前沿重大问题，突破冻土工程关键核心技术，抢占冰冻圈科学与冻土工程科技制高点，服务国家重大科技需求。为了推动和扩大重点实验室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研究，吸引、凝聚优秀人才到重点实验室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冰冻圈科学与冻土工程研究的发展，特设立开放课题。

**第二条** 为加强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规字〔2023〕40号）《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经费管理细则（试行）》（科生态发〔2024〕66号）和《冰冻圈科学与冻土工程重点实验室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重点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课题设置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冰冻圈科学与冻土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研究方向、要求予以明确规定。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来源为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经费，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外拨。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科研院所、科研相关企事业等单位，凡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有固定单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本重点实验室人员可作为课题参与人员，但不能独立申请或主持），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接受具备以下条件的申请：1) 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2) 申请者及其团队具有从事本课题研究的能力和经历；3) 与重点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合作，共同完成研究任务，且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须定期与合作者进行交流。

### 第四章 立项与考核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公开发布课题申请指南，申请人根据申报要求，填写“冰冻圈科学与冻土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请学术委员会评议，最后由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立项。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填写任务书，明确考核指标。

**第八条** 课题研究资助经费一般为 5-10 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如遇特殊情况须延期的，课题负责人需提前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书面申请，经重点实验室批准，可延期 1 年，延期后仍不能完成课题任务，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第九条** 开放课题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和课题结题验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课题，重点实验室将终止资助。

##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成果管理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需按照课题任务书要求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接受重点实验室检查和监督。经费使用应按照课题预算执行，并符合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经费预算调整，须提出申请，经重点实验室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属于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和重点实验室，需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和课题编号。课题执行期间至少发表 1 篇以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的在国际有重要影响力期刊的学术论文。重点实验室名称：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冰冻圈科学与冻土工程重点实验室（中文），Key Laboratory of Cryospheric Science and Frozen Soil Engineering, Northwest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英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冰冻圈科学与冻土工程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冰冻圈科学与冻土工程重点实验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